

合-资-2025-005



## 合同文本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 年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保服务  
(LZZC2025-G3-990271-GXDX)

签订地点: 柳州市长风路 1-2 号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月)	金额(元/年)	备注
1	办公楼及泵站门卫服务	(1) 负责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两栋办公大楼、下辖 42 座泵站及冷水冲管护区的安保工作, 包括: 公共安全保卫、门岗站岗、执勤巡逻、车辆秩序维护、消防设备使用及各类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处置突发事件等。 (2) 处办公大楼及泵站院内卫生清扫(室内工作区域和变压器场内除外)。 (3) 阳和堤高水高排涵安全巡查工作。 (4) 河北所、鸡喇所所辖堤防等巡查。	1 年	291400.00	3496800.00	

人 民 币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合计金额:	(小写)：¥3496800.00 元
服务期限:	承包期壹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注：1. 投标报价金额包含员工薪酬（薪酬含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税费等相关费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总体要求、服务期限

### 1、服务总体要求：

- (1) 负责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两栋办公大楼、下辖 42 座泵站及冷水冲管护区的安保工作，包括：公共安全保卫、门岗站岗、执勤巡逻、车辆秩序维护、消防设备使用及各类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处置突发事件等。
- (2) 处办公大楼及泵站院内卫生清扫（室内工作区域和变压器场内除外）。
- (3) 阳和堤高水高排涵安全巡查工作。
- (4) 负责河北所、鸡喇所所辖堤防等巡查，洪水和暴雨期根据河北所、鸡喇所工作要求参与工程运用调度值守工作。
- (5) 遇到特殊情况，如疫情、台风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须派员协助甲方做好防疫减灾工作。

2、服务期限：承包期壹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对秩序员的要求

- 1、身体条件：年满 18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庄、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
- 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 3、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4、上岗条件：秩序员须持有保安员证，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 5、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配备对讲装置或其他必备的秩序维护器械。

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

6、人员以中青年为主，接受过安全技能训练（专项培训、岗中持续培训）。

#### 第四条 服务具体要求

序号	服务地点	门卫值守服务	卫生服务	服务期限
1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办公楼	24 小时值班	两栋办公楼卫生 8 小时坐班	
2	河西堤管理所所辖 10 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 (室内工作区域和 变压器场内除外)	
3	河北堤管理所所辖 10 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 (室内工作区域和 变压器场内除外)	
4	窑埠堤管理所所辖 6 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 (室内工作区域和 变压器场内除外)	
5	鸡喇堤管理所所辖冷水冲管护区及 8 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 (室内工作区域和 变压器场内除外)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6	柳东堤管所所辖 8 座泵站	24 小时值班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 (室内工作区域和 变压器场内除外)	
7	阳和堤高水高排涵安全巡查 工作	24 小时值班	犁头咀高水高排涵 及官塘冲泵站巡查 值守	
8	河北所、鸡喇所所辖堤防等 巡查	24 小时值班	河北所、鸡喇所堤防 巡查，洪水和暴雨期 根据工作要求参与 工程运用调度值守 工作。	

- 1、区域安保。24 小时值班，定时巡查管辖区域。
- 2、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甲方的干扰，特别是对盗窃分子的打击。
- 3、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干扰纠纷，秩序维护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 4、节能管理。秩序维护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有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防排处办公室进行处理。
- 5、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核对及登记，做好停车场管理，严禁路面乱停乱放车辆，保持道路畅通。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保证出入口、道路整洁、有序、畅通。
- 6、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 7、保洁。负责管辖区域内环境卫生。
- 8、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值班交接工作，不得带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
- 9、保洁员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日 8:00—18:00，可根据国家规定或应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10、具体保洁项目及区域：

(1) 处两栋办公楼日常清洁区域：办公北楼一楼党员活动室和职工之家（乒乓球室、健身室）、三楼办公室和会议室、五楼防排值班室、办公楼楼梯（及扶手）、楼道（包括窗户）、卫生间（包括窗户）及办公南楼等公共办公场所的卫生保洁；每日将每层楼内垃圾清理归至院内垃圾桶处。

(2) 泵站院内卫生清扫（室内工作区域和变压器场内除外）。

### 第五条 服务的监管

- 1、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计划财务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合同履行监管工作。
- 2、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有权对秩序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不称职的人员，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人员。
- 3、乙方每月出具《派驻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月度门卫服务监督总评表》，作为服务监督考评依据。
- 4、若本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发生调整或取消，甲方有权按需要确定实际服务范围，服务费按实际服务范围及时间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要求。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并经甲方审批通过。

## 第六条 秩序员管理要求

### 1、消防管理要求

(1) 配合甲方举行消防演练，各岗位人员应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并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2) 每月进行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 2、应急处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

### 3、财产安全要求

(1) 建立甲方财产安全巡查机制，对院内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进行重点监控；

(2) 对出甲方的贵重物品进行必要的巡查机制，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做好核查登记工作；

(3) 由于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财产损害、被盗等，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其他要求

秩序员务必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因秩序员失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对秩序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同时，甲方通过考评分制度对秩序员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分情况扣罚乙方当月部分或全部服务费，每扣考评 1 分为人民币壹元。其中未按规定交接班的，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两小时以内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10—50 分，两小时以外的或无故不上班的按旷工处理，并扣除考评 50—100 分；脱岗、串岗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50—100 分；由于脱岗、串岗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扣除考评 100 分；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的，扣除考评 100 分，并予以撤换；与无关人员闲聊、吃零食、互相嬉戏、取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10—50 分，屡教不改的扣除考评 50—100 分；未按客户单位要求做好人员、物品、车辆进出的验证、检查、核对、登记等有关工作未造成损失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20—50 分，造成损失的，扣除考评 50—100 分，并予以撤换；违反行为规范、文明执勤、着装规定、仪容卫生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50—100 分；言行粗

野、态度傲慢、工作中方法不当造成投诉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50—100 分，造成后果的，扣除考评 100 分，并予以撤换；无故打骂、侮辱他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考评 50—100 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扣除考评 100 分，并予以撤换；卫生区域清扫不彻底的，视情节扣除考评 10—20 分，屡教不改或不服从指挥的扣除考评 50—100 分，并予以撤换；未经允许私自接拉水电，发现之后扣除考评 100 分，并予以撤换；严禁在泵站院内私自种植养殖、乱搭乱盖，发现之后扣除考评 100 分，并予以撤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按实际服务范围和中标单价，依据采购文件中甲方需求相关条款进行考评，按实按月结算。若本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发生调整或取消，甲方有权按需要确定实际服务范围，服务费按实际服务范围及时间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要求。

2、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秩序员；

2、因乙方秩序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3、为乙方秩序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为秩序员值勤、驻点提供方便，对秩序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若秩序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不得要求乙方秩序员从事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内容之外的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秩序员意外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2、秩序员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应当着统一制服，并做好值班记录，内容详实、规范。

3、对秩序员必须做到每月检查不少于五次，其中两次的检查时间为凌晨两点至五点之间，检查结果要有记录。

- 4、秩序员中应当有兼职消防员，并熟练掌握相应的消防技能；
- 5、应每周组织全体秩序员进行业务学习，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并配合甲方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国家、自治区以及甲方的各种文件精神的传达讲解；
- 6、接受甲方单位每月对秩序员的满意测评，实行双重考核，及时总结、整改；月底将检查情况及有关整改情况报甲方审查。
- 7、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包括缺岗、漏岗、睡岗），造成甲方财物被盗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实际损失。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如因不可抗拒因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8、每周对各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 9、与秩序员建立劳动关系，为秩序员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保险。
- 10、秩序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与盗窃嫌疑分子搏斗而造成伤害的，其因治疗而支出的费用中超出保险金赔偿之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
- 11、乙方应及时按月支付秩序员工资，因未按时支付工资导致的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
- 12、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实施，并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方案的考核。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十五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含有秩序员的五险费用。具体的保安员五险费用的缴纳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双方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

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等需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办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由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七个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5年7月4日	乙方（章）  2015年7月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1-2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翠竹路58号（拉登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531568	电话：0772-2600608
电子邮箱：lzsfdgjewyk@163.com	电子邮箱：6232387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45001623652050511930	账号：73000500000000006798
统一信用代码号：124507004986015660	统一信用代码号：91451200MA5K9EHC8D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7000